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机关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金融助企纾困稳经济发展主要工作，持续加大信息发布力度，不断深化公开内容，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提高主动公开规范性水平。我中心支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托互联网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预算信息和月度金融统计数据等政府信息 110 余条。认真办理并公开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切实回应公众关切。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指南、规范性文件目录、行政执法信息等已公开事项进行梳理自查，完善主动公开内容的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强化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扎实推进各项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二）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围绕“金融支持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平台，举办 5 场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金融数据，传导金融政策，取得良好效果。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金融支持稳经济大盘、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主题，加强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全区金融系统有效举措和突出成效，充分

挖掘地方媒体资源，积极推送相关新闻稿件 120 余条，主动释放积极信号，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为地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认真做好总行重要决策部署、金融政策的转发传播，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开设金融知识宣传专栏，积极策划制作“内容实、定位准、服务强”的原创作品，将征信、存保、反诈拒赌等金融知识融入图文、视频等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中，提升传播力、影响力。2022 年，我中心支行政务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信息 984 篇，同比增长 53%，阅读总量达 33.7 万余次。将网站留言办理作为联系和服务群众的重要渠道，努力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不断提升留言办理工作质效，2022 年办理公众留言 25 条，有效回应关切、解疑释惑。

（四）依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严格落实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各项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2 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办结 3 件，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五）加大工作交流指导。开展全区人民银行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深化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认识，推动相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水平进一步提升。围绕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形成调研报告，为优化公开工作、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参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1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结 果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便民性有待提高。2022 年，针对上述问题，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充分借助新闻发布会、媒体宣传、

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不断丰富信息发布形式，通过图文解读、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有效提升政府信息的服务功能，扩大各项政策及工作的覆盖面和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